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君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孟河镇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2、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本标段孟河镇直接监管的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技术人员）对孟河镇范围内全部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包含安全生产检查、复查，服务、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危化品使用治理申报等工作）。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范围所有监管企业，包括化工、金属高温熔融、涉爆粉尘、喷涂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工业企业和机械、轻工、电子等其他一般工业企业。

3、服务范围：包括不局限于对企业安全检查、复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2年4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双方签订协议日期为准，按甲方通知开展工作）。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8000.00元（小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害、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服务期间区域范围内服务数量的新增或减少，服务费不予调整。

第三条、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京京；职称：中级职称；执业资格：安全评价师。

项目组其他成员：邵富民、查祖福、王惠明、张荣孔。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售后服务：/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 后续付款：本项目按年度付款，甲方在当年期末根据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达到要求，所有工作内容完成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认可，经审核后一交性付清。

注：每次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费用结算时需考虑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及惩罚条款。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_%）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小小

委托代理人：许波

委托代理人：3204114994245

电话：

电话：13337899965 17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小河支行

账号：

账号：112010000000288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世豪商业广场1幢3号

日期：2022.5.7

日期：2022年4月14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